

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約僱人員約聘契約書

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產學合作計畫研究需要，雇用____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甲方之專案計畫約僱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計畫執行單位：_____

二、計畫主持人：_____

三、計畫名稱：_____

四、雇用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_____（請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內容擬定）

六、報酬：依研究計畫補助單位規定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工作酬金，聘用期間甲方按月支付新臺幣_____元整，若有特殊情況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擬定之。年終獎金發放依研究計畫補助單位規定，若無相關規定則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差假：乙方受聘用期間，攸關休假、請假之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比照甲方相關之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八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（一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二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九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十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後，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乙方如有第八條或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二、乙方受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，違反規定並經查屬實者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

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

十四、勞工退休金：由甲方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予乙方。

十五、研發成果歸屬：乙方在約聘期間，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。

十六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，乙方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
十七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，即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，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十八、乙方應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之規定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九、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，得對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證、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
二十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。甲方之契約書正本送交產創總中心留存。

二十二、本契約內容不得擅自更動，如被更動，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長榮大學

甲方代表人：孫惠民 代理校長

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計畫主持人： (親簽並蓋章)

乙方： (親簽並蓋章)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 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)

聯絡電話：